#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58號

上　訴　人　戴世傑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70、171、1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戴世傑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另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覆核。

三、證據之評價，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僅憑自己主觀，遽指違法，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而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任其犯罪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事實審法院自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

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前述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係綜合上訴人坦承提供本案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不詳人士之供述，及告訴人陳泖緹、李麗君之證述，暨卷內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相關證據資料，對於上訴人否認幫助洗錢及詐欺犯行，辯稱：伊係看到民間貸款資訊，才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對方聯絡，亦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2千餘元予對方，也是受害者云云，認不足採，予以指駁，敘明：提供帳戶而犯幫助洗錢、詐欺，與身為被害人二者並非不能同時併存，仍應視行為人提供帳戶資料時，能否預見可能作為犯罪工具使用為斷。而現今金融帳戶常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財產犯罪工具，使贓款流向無法追查，形成金流斷點，已為一般常識，依上訴人所提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上訴人在提供本案網路銀行帳戶資料時，並未談及貸款金額、利率等相關事項，對方亦未詢問上訴人個人工作、薪資、有無擔保等資力狀況，竟要求上訴人申辦第三方支付帳戶、辦理約定帳號、傳送所接收之開戶註冊驗證碼等與正常申辦貸款不具合理關聯之事宜，甚至教導上訴人向銀行謊稱辦理約定帳號之目的為交易虛擬貨幣，則其又向上訴人索要網路銀行帳戶密碼，上訴人應可察覺此舉措明顯違常，自能預見對方之目的在於取得帳戶資料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不法使用，則上訴人猶因需錢孔急，恣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顯見其對自己利益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確有幫助洗錢、詐欺之不確定犯意等旨（見原判決第4至9頁）。此乃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經核並未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持本院不同案例之判決，以上訴人主觀上係誤信對方為合法貸款公司，其自身亦匯款3萬餘元，又未取得相當對價，對科技使用並不熟悉，此前並無申請使用網路銀行之經驗，足認其並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指摘原判

決徒以事後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而為社會生活經驗之判斷，殊有未洽云云，核係無視於原判決所為之論敘說明，對於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再為事實上之爭辯，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